

证券代码:00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2日以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瑞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关联董事宋阳阳女士、姚先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韧性与抗风险能力,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拟向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无限期融资,年化利率为固定利率2.7%与起息日各重定价日适用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两者中的较低者。

美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美的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李君于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宋阳阳女士、姚先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回避表决。

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概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273344C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60,643.9151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电机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原材料供应及零部件的加工、进出口及工业产品(不含药品,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可证管理商品)的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服务(或提供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设备管理、广告推广、物业管理、企业咨询、工程和技术开发、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经营范围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大道9号美的总部大楼B座26-28楼

2.股权关系图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美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美的集团控股股东,持有美的集团28.49%股份,何享健先生持有美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56%股权,并直接持有美的集团0.42%股份。

实际控制人:何享健

3.主要业务和近三年发展状况

美的集团是一家智能家电企业,工业技术、楼宇科技、机器人及自动化、新能源、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目前已进入“T+2”全品类、全渠道、全场景发展的业务矩阵,既可为消费者提供各类智能家电,也可为企业客户提供“美的集团+美的集团+美的集团”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美的集团是一家全球运营的公司,业务与客户遍布全球。截至2025年末,美的集团在全球拥有超过160家子公司,41个研发中心,41个全球主要制造基地,员工超过19万人,业务遍及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设有29个研发中心和43个主要制造基地,遍布于20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营业绩:2024年和2025年,美的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3,720.37亿元、4,071.50亿元和4,564.5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00亿元、1,000.00亿元和1,000.00亿元。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美的集团总资产6,087.92亿元,总负债3,723.68亿元,净资产2,364.24亿元;2026年实现营业收入4,564.52亿元,营业利润287.92亿元,净利润445.20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美的集团总资产6,431.02亿元,总负债4,173.99亿元,净资产2,257.03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00.42亿元,营业利润116.84亿元,净利润205.83亿元。(未经审计)

5.关联交易概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经查询,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的关联关系,进行永续债权融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融资:指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进行的永续债权融资,乙方为本次融资项下永续债权的唯一认购人。

一、融资资金、划付

1.1本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由甲方以资金一次性划款认购。

1.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融资资金全额划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1.3融资资金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并以全额到账之日(即起息日)起计算。

2.期限与期限调整

2.1本次融资期限为“2+2+N”永续融资期限,无固定期限,初始存续期限为2年,自起息日起算;初始存续期限届满后,每满2年为一个存续周期,甲方有权选择续订一个存续周期,续订次数不受限制。

2.2乙方在每一续订周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选择:(1)续订一个存续周期;或(2)赎回,即向乙方偿还全部本金,全部应付未付利息(含已递延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2.3甲方有权提前赎回,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提前赎回时,乙方应不得要求甲方于任一时点偿还本金,本协议不设置提前还款或强制回购安排。

三、利率与定价

3.1本次融资采用固定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孰低原则确定利率。年化利率为固定利率2.7%与起息日各重定价日适用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两者中的较低者(下称“适用利率”)。

3.2起息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届满之日为定价日,适用利率于起息日及各定价日按照第3.1条约定重新确定,并适用于下一定价周期,重定价周期内利率不作调整。

3.3各存续周期及各重定价周期的适用利率不上浮至定价表,亦不采用利率保护条款。甲方行使调整选择权,利息递延或选择提前偿付,均不构成利率上调,亦不构成其他惩罚性后果。

3.4除本合同约定的融资资金使用信息外,甲方拥有完全、无条件的权力,可以决定不支付利息或推迟支付利息,且该延迟支付无需提供任何第二(二)方(包括监管机构、乙方)的同意。

四、支付与利息递延

4.1本次融资按年付息,付息日自起息日起满一年的对应日。

4.2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甲方享有向乙方利息递延支付的权利,甲方可自行决定将当期应付利息连同已递延的全部未付利息递延至下一付息日支付,逾期或多次不受限制。甲方行使选择权无需取得乙方同意,且不构成对本次融资违约事件,乙方不得因此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加速清偿本金、全部利息、要求支付罚息、违约金、赔偿滞纳金或要求甲方提供额外担保。利息递延不会导致本次融资资金的款发生任何不利变化。

4.3除非发生利息递延期间不计复利,且不享息,否则需清偿利息以顺延延后期限。

4.4乙方于每一息日12个月内,甲方发生任何非由控股股东发起、主导或控制的解散、注销、破产、清算、破产重组或破产清算等事件,乙方不得因此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加速清偿本金、全部利息、要求支付罚息、违约金、赔偿滞纳金或要求甲方提供额外担保。利息递延不会导致本次融资资金的款发生任何不利变化。

五、本金偿付与利息

除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赎回外,本协议项下本金不设任何提前还款或提前赎回的条件。

六、清偿顺序

本协议项下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的清偿顺序,劣后于甲方的全部普通金融负债(含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及经营性负债。

七、融资用途

7.1融资款项专项用于:(1)偿还甲方有息债务(2)补充甲方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由甲方资金使用计划为准。

7.2融资款项不得用于:(1)证券投资、财务性投资及委托理财;(2)向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3)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七、违约责任

8.1除本协议约定的利息递延不构成违约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构成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2乙方协议约定的利息递延,自逾期之日起,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3甲方将融资款项用于第7条禁止用途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应赔偿本协议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4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保密义务或本协议其他约定的义务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就其部分另行赔偿。

八、协议生效与争议解决

8.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批准。

九、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财政部发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本次融资将分类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融资将增强财务韧性,提升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26年11月29日,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6,677.62亿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可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将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北京市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融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科陆电子及美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双方均为合法存续主体,具备实施本次永续债权融资的主体资格;《永续债权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各项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次融资款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具备商业必要性,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尚待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控股股东不能实质主导公司向其偿付本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将资金金融借款用途,或变相用于高风险投资等用途,违规归集资金或以其他非法定资金认购本次永续债权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套利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续债权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认为:科陆电子本次永续债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12号)中关于权益工具的分类条件,公司本次永续债权作为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永续债权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7.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8.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9.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10.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19:25-2026年11月17日20:00

三、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七、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八、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九、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十、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十一、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十二、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十三、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十四、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十五、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十六、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十七、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十八、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十九、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十、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十一、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十二、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十三、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十四、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十五、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十六、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十七、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十八、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十九、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十、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十一、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十二、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十三、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十四、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十五、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十六、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十七、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十八、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十九、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十、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十一、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十二、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十三、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十四、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十五、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十六、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十七、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十八、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十九、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十、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十一、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十二、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十三、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十四、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十五、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十六、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十七、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十八、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五十九、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十、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十一、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十二、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十三、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十四、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十五、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十六、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十七、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六十八、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2.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晓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090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回购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0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5,848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下限:0.00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924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未公开减持计划安排,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主体可能存在减持风险。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回购股份并依法注销,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股份回购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0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5,848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金额下限:0.00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924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未公开减持计划安排,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主体可能存在减持风险。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